

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退費申請表

退款者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聯絡電話 (白 天)		行 動 電 話	
退費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 _____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或逾期報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		
退費方式	匯入考生郵局（銀行）帳戶（務必檢附考生本人郵局（銀行）帳戶封面影本，並填寫戶籍地址） 銀行代碼： _____ (局) 帳號： _____ 戶籍地址： _____		
檢附資料	傳真前請確認以下資料是否備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須含郵局分行名稱、存款帳號、戶名等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款者身分證正面影本		
退款者簽名			

說明：

- 除溢繳報名費者，其餘考生將酌扣行政費用 100 元後，退還餘款。
- 申請者須將(1)本申請表、(2)身分證影本、(3)郵局/銀行帳戶封面影本於 **111 年 1 月 12 日前**傳真至(03)422-3474 向本甄試委員會申請退費，聯絡電話(03)422-7151 轉 57150，徐小姐。